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张万里 译

译
文
名
著
精
选

Mark Twain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YIWEN
CLASSICS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文名著精选

YIWEN CLASSICS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张万里 译

Mark Twain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Mark Twain) 著; 张万里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5

(译文名著精选)

书名原文: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ISBN 978-7-5327-5357-4

I. ①哈… II. ①马… ②张…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5792 号

Mark Twain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张万里 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5 插页 2 字数 216,000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978-7-5327-5357-4/I·3105

定价: 20.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71-85155604

译本序

谁能比奥德修斯更像希腊人？或者比浮士德更像德国人？比堂吉珂德更像西班牙人，比哈克·芬更像美国人？^①

这是二十世纪英国著名诗人及文学批评家托·斯·艾略特在一次有关美国文学的讲座中所作的论断。托·斯·艾略特的这番话的主旨，固然在于说明不朽的世界文学典型，都无一例外的深深植根于民族文学的传统之中，但是从这一段议论中，显然可以看出马克·吐温这部《哈克贝里·芬历险记》在美国文学以及世界文学中所占的突出的、重要的地位。

马克·吐温是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的笔名。他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在美国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镇。父亲是个不出名的律师和店主。一八四七年，父亲去世，此后不久，他的正式学校教育就结束了。他曾在哥哥欧莱恩办的《信使报》报社当过排字工人。他虽然只是个十几岁的孩子，却已养成了大量地、贪婪地读书的习惯。

自从一八五三年起，塞缪尔·克莱门斯作为一个打零工的印刷工人，开始到各处去旅行，他走遍美国东部各州和中西部。当他乘汽船顺着密西西比河南下时，遇到老舵手侯瑞思·毕克斯别船长，他就拜这位船长为师，学习领航。一年半以后他成为正式舵手，在密西西比河上往返航行。南北战争爆发后，他一度加入南军。后来又对内华达经营金矿和木材业，均未成功。最后他又改行当了新闻记者。一八六三年他开始用“马克·吐温”这个笔名发表文章。“马克·吐温”这个词是密西西比河上水手的一句行话，是“十二英尺深”的意思。这个笔名可能也含有讽刺的意味：十二英尺深的水，对于一般船只说来，当然可以畅行无阻，但是对于大船就不那么方便了。他一八六四年在旧金山当记者时，

结识了幽默作家阿·沃德和小说家布·哈特，从此他就决心从事写作生涯。一八六五年他在纽约一家杂志发表了他运用纯粹西部口语写的著名的幽默故事：《卡拉韦拉斯县驰名的跳蛙》——有关一个酷爱打赌者的笑话——从而使他闻名全国。这篇小说与其说它的幽默是在于滑稽的场面，倒不如说是作者创造的幽默气氛。故事是以第一人称写的，保存了巧妙而生动的口语特点：头脑单纯的讲述者一本正经地讲他的故事，丝毫未察觉读者所看到的幽默场面。后来这一语言技巧被作者天才地运用到《哈克贝里·芬历险记》一书里，又使作者获得空前的成功。

一八六六年马克·吐温到当时的三明治岛（即今天的夏威夷岛）去采访，其后又到欧洲及巴基斯坦等地旅行，返美后写成《傻子国外旅行记》（1869），该书嘲笑欧洲的封建残余和教徒的无知。不过这本书对宗教的攻击却是隐晦的，因为在“民主”的美国对无神论的迫害是相当残酷的。

马克·吐温的《哈克贝里·芬历险记》于一八八四年由伦敦一家出版社出版问世。

七十年代中叶美国无产阶级为争取自身经济权利的斗争也进一步加强了。一八七五年宾夕法尼亚的矿工们举行罢工达六个多月之久——即所谓的“长期罢工”。美国的纺织工人也在许多地区进行战斗。当时的资产阶级照例是用恐怖手段来对付这些行动。政府封闭了工人的住宅，工人被迫在街头举行会议。一些戴着假面具的人冲进矿工的住所，当着妇女的面杀死所有的男人。就这样，有十九位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分子，由于参加事实并不存在的秘密组织而被全部绞死。这一事件激起了一八七七年七八月间席卷全国的罢工浪潮。美国当时有十

①这几句话引自1953年6月9日托·斯·艾略特在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市华盛顿大学发表的一篇演讲，题目是《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

七个州宣布了戒严。

然而起义到处都被残暴地镇压下去。但在一八七八——一八八〇年间，在巴特尔森、巴瑟等地方又重新爆发了纺织工人的大罢工。这是美国工人史上最大的一次大罢工。罢工是在“团结就是力量”这一口号下进行的。但是工人们最后除了得到资产阶级单纯经济上的小小的让步之外，就什么也没有得到。

生气蓬勃而富有同情心的马克·吐温对所有这些社会政治生活现象的反应都是相当强烈的。据他自己说，他每天早晨读报的时候，往往“由于狂怒和气愤而透不过气来”。

马克·吐温在七十年代后半期和八十年代初期所创作的小说，证明他不仅没有避开火热的社会政治问题，反而对这些问题认识得更深刻、更尖锐了。

在《哈克贝里·芬历险记》出版以前，马克·吐温已经发表过许多部相当成功的作品，如《傻子国外旅行记》（1869），《艰苦生涯》（1872），《镀金时代》（1873），《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密西西比河上》（1883），等等。《哈克贝里·芬历险记》这本书，虽然作者称它是《汤姆·索亚历险记》的“姐妹篇”，然而在思想深度和艺术造诣等方面，都高高凌驾于上述诸书之上——包括《汤姆·索亚历险记》在内——它不仅是作者创作成熟时期的一部划时代的杰作，而且是他的批判现实主义所达到的顶峰。

在一八五〇年前后的美国——也就是本书所描写的那个时代，除了政治生活腐败，劳资矛盾加深，教会虚伪诡诈，人民不堪其苦之外，最迫切、最严重的问题是蓄奴制和种族歧视，它在南部各州既普遍、又猖獗。作者对这一切不合理的现象，表现出战斗的态度，对受迫害的广大黑人群众旗帜鲜明地予以热烈的同情和支持。《哈克贝里·芬历险记》叙述的是一个忍受不了“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和酗酒的父亲的毒打而离家出走的白种孩子哈克，和一个逃亡的“黑奴”吉木，同乘一个木

筏，在密西西比河上漂流的见闻和遭遇。

马克·吐温生动而出色地塑造了吉木这一黑人形象。吉木是个成年的“黑奴”，而哈克只不过是个十三四岁的白人孩子。这两个人之间形成的感人而忠实的友谊，象征着维护黑人的自由、生存和尊严的必要。吉木无私地忠实于哈克——他并不是像奴隶伺候主人那样地伺候哈克，而是以同伴对待同伴的姿态出现。在那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的美国资产阶级社会，他居然遇见了哈克这样一个富于同情心和正义感的特殊人物，同情他的处境，帮助他同去寻找自由；吉木是个懂道理、有良心的黑人，他怎能不由衷地感激这个白人孩子呢？可是有一次哈克跟吉木开了个恶意的玩笑，可把吉木惹火了：明明是哈克遇险走失，他硬说是吉木做了个恶梦，而且还逼着他圆梦，把吉木弄得又狼狈、又糊涂。等到他一下子明白过来时，他就指着筏子上那些七零八碎的脏东西，瞪着眼睛瞧着哈克，一点笑容也没有，说：

“它们指的是些什么呢？我来告诉你吧。我因为拚命地划木筏，又使劲地喊你，累得我简直快要死了。后来我睡着了的时候，我的心差不多已经碎了，因为把你丢掉了，我真是伤心透了，我就不再管我自己和木筏会遇到什么危险了。等我醒过来的时候，看见你又回来了，平平安安地回来了，我的眼泪都流出来了。我心里有说不出来的感激，我恨不得跪下去用嘴亲亲你的脚。可是你却想方设法，编出一套瞎话来骗我老吉木。那边那一堆是些肮脏的东西；肮脏的东西就是那些往朋友脑袋上抹屎、让人家觉得难为情的人。”

他说完就慢慢站起来，走到窝棚那儿去，除了这几句之外，别的什么都没说，就钻进去了。可是这已经够我受的了。这下子真叫我觉得自己太卑鄙，我恨不得要过去用嘴亲亲他的脚，好让他把那些话收回去。

我呆了足足有一刻钟，才鼓起了勇气，跑到一个黑人面前低头认错……

从上述的故事片段，可以看出吉木当仁不让的气魄，哈克勇于改过的精神，这些都给读者留下极深刻的印象。这种扣人心弦的场面，无疑是本书极精彩的部分，而且成为美国文学杰作中掷地有声、不可多得的篇章。

书中的中心人物哈克的形象，更是十分动人。他决心藏匿吉木，并在艰难险阻中保护他逃亡，这正是对允许蓄奴制合法化的“文明”社会的一个强烈的挑战。

哈克这个十三四岁的白人孩子，以生龙活虎的姿态，驰骋在波涛翻滚的大河之上，无论在骄阳肆虐的中午，或是在风雨交加的夜晚，他总在竭力地保护吉木，唯恐他遭到意外，而吉木对他更是照顾周到，视同手足。然而哈克以往毕竟受宗教的欺骗和反动的宣传太深，因此在紧要关头，他那帮助吉木投奔自由的信念，忽然发生动摇。他忽然想起主日学校的告诫，说什么“帮着黑人逃跑，一定得下十八层地狱”。他前思后想，左右为难，就在万不得已的情形下，给吉木的主人瓦岑老小姐写了一封信，告诉她吉木的下落，写完以后，

我觉得很痛快，好像罪恶都已经洗清了，我生平第一次感到这么轻松……我想幸亏这样地转变了一下……接着又想到我们顺着大河漂下来的情形，我看见吉木，无论是白天黑夜，有时在月光之下，有时在暴风雨里，总是在我的眼前；我们一边向前漂流，一边谈笑歌唱。可是，不知道什么缘故，在他身上我总挑不出什么毛病，能够叫我硬起心肠来对付他，反而老是想到他的好处。我看见他才值完了班，也不过来叫我，就替我值班，让我能够接着睡下去；我又看见他那种高兴的样子——他看见我由大雾

里逃回来时那种高兴的样子。还有，在上游那个闹打对头的地方，我在泥水滩里又来到他跟前的时候，他又是多么高兴，还有许多这类的事情；他总是管我叫做老弟，总是爱护我，凡是他想得到的事，样样都替我做到了，他实在是太好了。最后我又想起那回我告诉人家船上有人出天花，结果把他救下了，他当时对我感恩不尽，说全世界上只有我是老吉木顶好的朋友，还说他现在只有我这么一个朋友。这时候我偶然一回头，一眼看见了那封信。

这实在是叫人为难。我抄起它来，拿在手里，全身直发颤，因为在两条路当中，我得下决心挑选一条，永远也不能翻悔，这我是深深知道的。我又平心静气地琢磨了一下，然后就对我自己说：

“那么，好吧，下地狱就下地狱吧。”——我一下子就把它扯掉了。

以上数段文字，叙述哈克和吉木的深厚友情，和他当时的激烈思想斗争。一直到他说了声：“那么，好吧，下地狱就下地狱吧，”然后把信一撕，故事的情节就发展到最高潮。而“哈克撕信”这一戏剧性的事件，不但表示哈克的良知良能战胜了社会上恶势力给他的种种偏见，而且充分说明哈克舍己为人的精神，已经升华到超凡入圣的高度，大有佛经上所说的“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之概。“哈克撕信”还表示他与整个“文明”社会的既成秩序的决裂，这正符合哈克性格的发展。此外，作者着重描写这黑白两个人物之间的令人感动的友谊，旨在说明在反对蓄奴制的斗争中，白人与黑人应该结成同盟。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之所以成为一部杰作，是因为作者马克·吐温把美国西部边疆文学传统体现出来，而且超越了这类幽默文学的狭隘限制，对它进一步加以发扬光大。有许多读者读完这本小说以后，对作者所使用的各种方言的前后连贯，深浅一致，完美无缺，恰到好处，

感到非常钦佩——在本书里，我们很难找出一句不合乎哈克或吉木的身份的话。在作者写作这本书的时期，不论是在美国或是在英国，像《哈克贝里·芬历险记》这样的文体，还是一种新的尝试，也可以说是英语小说中新的发现。在别的作家的书里，只是由特殊的人物部分地使用方言土语：比如在华尔脱·司各特的小说里，就有个别的人物说“苏格兰低地区”方言；狄更斯的人物有的也说“伦敦土话”。但是在当时绝没有人像马克·吐温这样自始至终让哈克这个人物，用纯粹的美国方言土语，述说他整个的经历，从而写成了一本大书！伯纳·萧推崇马克·吐温是英语的语言大师，信非虚誉。

译 者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于洛杉矶



说 明

这本书里用了多种方言土语：如密苏里州的黑人土话；边远林区西南部最地道的方言；普通的“派克县”方言；还有“派克县”方言的四个变种。这些不同色彩的方言不是杂乱无章，或全凭臆测写下来的，而是殚精竭虑、煞费苦心，以作者亲身对这些方言的谙熟作为可靠的指南和支柱写下来的。

我所以说明这一点，是因为如果不加说明，许多读者会认为所有这些人物都想要说同样的话，而都没有说好，那就不符合事实了。

作 者

目 录

说	明	001
第 一 章	摩西和“赶牛的人”	001
第 二 章	秘密的誓词	006
第 三 章	路劫阿拉伯人	014
第 四 章	毛球算灵卦	020
第 五 章	爸爸做新人	025
第 六 章	大战追命鬼	031
第 七 章	金蝉脱壳	038
第 八 章	饶了瓦岑小姐的吉木	046
第 九 章	河上凶宅	059
第 十 章	玩蛇皮的结果	064
第 十 一 章	他们追来了!	069
第 十 二 章	“干脆把他丢下吧”	077
第 十 三 章	破船上的贼赃	086
第 十 四 章	所罗门聪明吗?	092
第 十 五 章	跟老吉木开玩笑	098
第 十 六 章	蛇皮再惹祸	105
第 十 七 章	甘洁佛家收留了我	115
第 十 八 章	海奈追帽子	126

第 十 九 章	圣驾光临·····	139
第 二 十 章	在剖克卫干的勾当·····	150
第二十一章	阿肯色的难关·····	161
第二十二章	乌合之众·····	174
第二十三章	帝王都是败类·····	180
第二十四章	皇帝假装牧师·····	187
第二十五章	伤心落泪，信口开河·····	195
第二十六章	赃款到了我的手·····	204
第二十七章	物归原主·····	214
第二十八章	骗人太不合算·····	222
第二十九章	风雨中逃脱·····	234
第 三 十 章	救命有黄金·····	246
第三十一章	祷告岂能扯谎·····	251
第三十二章	改名换姓·····	261
第三十三章	悲惨的下场·····	268
第三十四章	让吉木放心·····	277
第三十五章	阴谋诡计·····	284
第三十六章	尽力帮助吉木·····	293
第三十七章	辟邪的大饼·····	300
第三十八章	“囚犯的一颗心，在这儿愁碎了”·····	309
第三十九章	汤姆写匿名信·····	318
第 四 十 章	救人的连环妙计·····	324
第四十一章	“一定是鬼怪”·····	332
第四十二章	为什么不绞死吉木·····	340
最 后 一 章	就此停笔·····	349

第一章

摩西和“赶牛的人”

你要是没看过《汤姆·索亚历险记》那本小说，你就不会知道我^①是个什么样的家伙；不过，那并没有多大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讲的大体上都是实话。有些事情是他胡扯的，不过大体上他讲的都是实话。其实这也不算不了什么。我从来没见过一句瞎话都不说的人，谁都会说上一两回，不过波蕾姨妈和那位寡妇，也许还有玛莉，却都是例外。波蕾姨妈——她是汤姆的姨妈——和玛莉，还有达格丝寡妇，都在那本书里谈过了——那本书大体上是真实的；当然，像我刚才所说的，有些地方是胡扯的。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么回事：汤姆和我把强盗藏在洞里的钱找着了，我们就发了财。我们每人得了六千块钱——全是金洋。那么许多钱堆在一起，看上去实在吓人。后来法官莎彻替我们把钱拿去放利息，这下子我们一年到头、每天每人能得一块金洋，简直是叫人没法处置。达格丝寡妇收我做她的干儿子，说是要教我怎样做人；可是整天呆在家里，实在叫人受不了，因为那个寡妇的举止动作，总是那么正经、那么规矩，简直可怕！所以到了我再也不能忍受的时候，我就溜之大吉了。我又穿上我从前那套破衣裳，钻到那个盛糖用的大木桶里，立刻觉得逍遥自在，心满意足。可是汤姆·索亚把我找着了，他说他打算组织一伙强盗；他说如果我先回到寡妇那里，做一个体面人的话，那么我也可以加入。于是我又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管我叫做可怜的迷途羔羊^②，还用许多别的话骂我，但是她对我丝毫没有恶意。她又让我穿上新衣服，弄得我一点办法都没有，浑身一阵阵地直出汗，好像箍起来似的那么难受。接着那老一套又来了。寡妇一摇铃吃饭，你就得准时赶到，可是到了桌子跟前，又不能马上就吃，你得先等寡妇低下头去，对着饭菜抱怨几句^③，

虽然饭菜并没有什么毛病——这就是说，什么毛病都没有，只不过每样菜都是分开做的。要是一桶杂七杂八的东西，那就不同了：那些东西混合起来，连汤带水搀在一块儿，那就更好吃了。

晚饭以后，她拿出她的书来，给我讲摩西和“赶牛的人”的故事^④；我急着要知道摩西是怎么回事。但是不久以后，从她的话里知道，摩西老早就死了，于是我就再也不管他的闲事了，因为我对死人根本不感兴趣。

不久以后，我想要抽烟，我要求寡妇答应我。可是她不肯。她说那是下流事，而且不干净，叫我千万不要再抽了。有些人的作风总是这样的。他们对于一件事情，虽然一窍不通，可是总要褒贬。你看，她老是摩西长、摩西短的，摩西又不是她的什么亲人；并且，一个已经死了的人，对谁也没有什么好处，可是我要做一件多少还有些好处的事，她却跟我没完没结地找麻烦。其实她自己也在闻鼻烟；那当然是合情合理的喽，因为那是她自己干的事。

她的妹妹瓦岑小姐，是个很瘦的老姑娘，戴着一副眼镜，不久以前才搬到她姐姐家里来住。她拿了一本拼音课本，跑过来跟我为难。她逼着我硬干了一个钟头左右，随后寡妇才叫她放松一点儿。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后来又呆了一个钟头，真是叫人闷得要命，弄得我简直是坐立不安。瓦岑小姐老是说：“不要把脚跷在那上面，哈克贝里”；还有

①“我”就是本书的主人公哈克贝里·芬。

②《新约·马太福音》第十章第六节：“以色列家迷失的羊……”

③其实寡妇是在做饭前祷告，感谢上帝赐给她饮食；哈克误会了她的用意。

④寡妇讲的摩西的故事，里面有“bulrushes”一字，是“蒲草”的意思；哈克根本没有注意听，以为她说的是“bull-rushers”（赶牛的人）。那段故事的大致情节是这样的：埃及国王仇视境内的以色列人，下命令把以色列人的男婴孩，都扔到尼罗河里淹死。以色列妇女卓可白把她那才满三个月的儿子摩西，放在一个蒲草做的箱子里，丢在河边的蒲草丛中。恰巧埃及国王的女儿来到河边洗澡，发现这个弃儿，就把他救了起来，抚养成人。后来摩西领着受压迫的以色列人逃出埃及。（详见《旧约·出埃及记》第2章第3节。）

“不许那么吃吃地蹭，哈克贝里——好好地坐直了”。过了一会儿，又说：“别那么打呵欠、伸懒腰——你怎么不想学点儿规矩呀？”她又告诉我一大套地狱里的事，于是我说我恨不得就上那儿去。这一下可把她气坏了，其实我并没有什么恶意。我一心想上别处去一下；只要能换换环境，我决不挑选地方。她说我刚才说的话，可恶到极点了。她说那种话她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她说她是准备好好地过活，为的是将来升天堂。哼，我可实在看不出跟她上一个地方去，究竟会有什么好处，所以我就下决心根本不做那种打算。但是我并没有那么说，因为说出来只能添麻烦，不会有好处。

她既然开了头，就不停地讲下去，把天堂上的情形对我说了一大套。她说，在那里一个人从早到晚什么事都不必做，只不过到处走走，弹弹琴，唱唱歌，就这样永远永远地过下去。所以我觉得那真是算不了什么。可是我从来也不那么说。我问她汤姆·索亚够不够资格到那儿去，她说他还差得远呢。我一听这话，非常高兴，因为我愿意老跟他在一块儿。

瓦岑小姐总是絮絮叨叨地挑我的毛病，真是又讨厌、又无聊。幸亏后来他们把那些黑人都叫进来做祷告，然后大家各自回房去睡觉。我拿着一支蜡烛，回到楼上我的屋里，把蜡烛放在桌上。然后我坐在窗前一椅子上，打算想些什么开心的事，可是总办不到。我觉得非常孤单，恨不得死了才好。天上的星星亮晶晶，树林里的叶子沙沙响，听起来十分凄惨；我听见一只猫头鹰因为有人死了，远远地在那儿嘿儿嘿儿地笑^①；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野狗也在那儿嚎，一定是有人快要断气了。风细声细地想要跟我谈天，可是我听不懂它说些什么，结果弄得我浑身直打冷战。紧跟着，在树林里老远的地方，我听见一种鬼叫的声音，

①我国北方也有句俗话说：“不怕夜猫子叫，就怕夜猫子笑”——夜猫子就是猫头鹰。据迷信的人说，猫头鹰不但会叫，而且会笑；每逢它笑，就表示有人死了。